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360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念儀

被　　告　林秀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871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